



#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9 月 23 日

連絡人：江金星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## 雲檢偵辦崙背鄉清潔隊隊員涉嫌貪瀆等案件

本署檢察官黃立夫昨（22）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，偵辦雲林縣崙背鄉公所清潔隊隊員，涉嫌收受廠商賄賂，違法提供「崙背鄉垃圾衛生掩埋場」，供廠商堆置、回填廢棄物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收受賄賂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非法清除、處理廢棄物等罪嫌。

承辦檢察官持雲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就崙背鄉公所清潔隊辦公室、相關被告住居所等共 9 處，執行搜索及查扣相關證物，並傳訊被告李某、徐某、林某及其餘 2 名崙背鄉公所清潔隊員，與傳訊被告廖某、李某等 2 名廠商及 1 名證人等共 8 人到案；經本署 6 名檢察官支援偵訊後，認為清潔隊員即被告李某、徐某、林某及廠商即被告廖某、李某等 5 人均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逃亡、勾串滅證之虞，諭知當庭逮捕並聲請羈押。雲院法官於今（23）日，就被告李某、徐某、林某等 3 名清潔隊員均裁准羈押禁見，另被告廖某、李某等 2 名廠商則分別交保新臺幣 8 萬元、6 萬元。